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和澳大利亚政府(“澳方”),
以下合称“缔约双方”:

在两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激励下;

忆及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旨在加强双方全面、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联邦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与安排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为基础;

谨记两国就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目标及原则所作承诺,特别是全体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为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的亚太经合组织茂物目标、落实《大阪行动议程》所确定的行动而付出的努力;

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为两国领土内的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流动壁垒，加强两国间经济伙伴关系，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初始条款与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等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双边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定不应减损《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多边双边协定所赋予一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

三、如本协定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不一致，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三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一）**关税**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1. 向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或替代货物，或被完全或部分用于生产或制造进口货物的货物征收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所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2. 一方依据其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二) 日是指日历日;

(三)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四)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五)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六)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七) 国民是指自然人,即: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在澳大利亚具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八)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九) 领土: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领土:

(1) 不包括所有外部领土,但诺福克岛、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亚什摩及卡地尔群岛、赫德岛、麦克唐纳群岛、珊瑚海群岛除外;

（2）包括澳大利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根据国际法由澳大利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大陆架；

2. 对中国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由其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十）**世贸组织（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十一）**《世贸组织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二）**领事事務**是指要求与一方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相关的文件必须首先向在出口方领土内的进口方领事提交，以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此类文件可以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货主出口声明，或其他任何要求的或与进口相关的海关文件；

（三）**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四）**出口补贴**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3 条定义的补贴，包括《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农业协定》第 9 条中所列的出口补贴。

（五）**协调制度（HS）**是指世界海关组织（WCO）采用和管理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归类总规则、类注释和章注释；

（六）**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各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各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其减让表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的关税。

二、除非根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提高任何现行关税或新增关税。

第五条 货物分类

双方贸易货物的分类应符合由各自关税法采用和实施的协调制度。

第六条 海关估价

各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双方贸易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第七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除非根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或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一方不得对另一方任何产品的进口或对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三、各方应确保本条第二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且应确保任何此类措施的准备、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得对双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四、根据本章第十五条设立的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审议本章范围内的非关税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不对双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任何一方均可指明措施，提交货物贸易委员会考虑。

第八条 进口许可

一、各方应确保根据《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实施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的产品的进口许可体制。

二、任何一方不得对双方贸易的货物实施进口许可，除非该许可是：

（一）用于管理符合本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的进口数量限制；

（二）用于数量限制以外的其他符合本协定、《世贸组织协定》或其他国际义务的目的；或者

（三）《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2.1 条意义上的自动许可。

三、在本协定生效后，各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现行的进口许可体制和相关许可程序。此后，各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任何新增

进口许可程序 and 任何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的修改，通报应尽可能在许可程序生效前 60 日进行，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其生效之日。根据本条提供的通报应包含《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 条 2 至 4 款所列明的信息。

四、各方应在 30 日内答复另一方关于其许可机关发放或拒发进口许可的依据的所有合理询问。

第九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1 款，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其他国内费用，以及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1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并且不成为对本国产品的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对进出口征收的税收。

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领事事务，包括收取与另一方任何货物进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三、各方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征收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详细信息。

第十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因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分类或估价，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率，对进出口或其支付转账、或对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有影响的要求、限制或禁止。

二、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任何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规定或程序性要求进行实质性惩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的、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要的限度。

第十一条 出口补贴

任何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领土出口的任何货物实施或维持任何出口补贴。

第十二条 透明度和非关税措施审议

货物贸易委员会可视情将第五章（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或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范围内的措施交由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考虑。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视情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上述考虑的结果。

第十三条 国别关税配额

一、对于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中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按本章附件一中所列年份对应的数量，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进口给予零关税待遇。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超过本章附件一中所列数量的原产自澳大利亚的这些产品的进口应适用最惠国（MFN）实施税率。

三、本章附件一中所列最后一阶段以后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维持在与最后一阶段数量相同的水平。

第十四条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一、中方可根据本条对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农产品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如中方进口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的数量超过本章附件二中规定的这些产品该日历年的触发水平，中方可通过附加关税的形式对这些产品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的附加关税与任何其他适用于这些产品的关税之和，不得超过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或基础税率，以较低者为准。

四、中方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仅适用至实施该措施的日历年年底。

五、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前已签订的合同下已在运往中国途中的这些产品，应免除此类附加关税，但前提是在下一日历年中，为根据本条第二款做出决定的目的，这些产品的数量应计入该日历年来的进口量。

六、任何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中方应确保以澳方易于获得的方式定期公布进口数量，并应在采取措施前尽早，无论如何应在采取措施后 10 日内，给予澳方书面通知，包括相关数据。

七、中方不可以对相同产品在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保障措施协定》或根据本协定第七章（贸易救济）实施或维持措施的同时，实施或维持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八、在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农产品适用数量触发水平的最后一阶段，货物贸易委员会将对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如审议结论是适用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自澳大利亚的进口对中国相关国内产业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则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不再实施。如货物贸易委员会确定产生了严重损害，则 6 年后再次进行上述审议，此后如需要，每 6 年再次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本条中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应一方或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应举行会议，考虑本章、第七章（贸易救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或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的实施和运作问题。

三、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一）促进双方货物贸易，包括通过就本协定下关税的加速取消和其他合适问题进行磋商；和

（二）处理双方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且如合适，将这些事项提交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考虑。

四、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就其有关本章第七条下非关税措施的工作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提交初步的进展报告，包括任何建议。

五、委员会应审议协调制度每次周期性修改的影响，并立即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建议对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和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进行任何必要修改，以反映协调制度的修改。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应适用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第二章 附件一

国别关税配额

一、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见表一。

二、对于表一中所列产品，中方在每一个完整日历年给予零关税待遇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见表二。在本协定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超过 9 个日历年月，则阶段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适用，但须根据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折算。在此情况下，中方自生效之日起应有 3 个完整日历年月为开放国别关税配额申请做准备。在本协定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少于 9 个日历年月，则阶段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开始时方才适用，后续年份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列明的后续阶段的完整数量。

三、中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国别关税配额，并应应澳方要求，提供已发放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的信息。除非另行商定，澳大利亚原产产品国别关税配额管理所适用的规章将与《2015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4 第 65 号）或在任何给定日历年有效的后续规章保持一致。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2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3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4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6	51031010	羊毛落毛，不包括回收纤维

表二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

阶段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吨）
1	30,000
2	31,500
3	33,075
4	34,729
5	36,465
6	38,288
7	40,203
8	42,213
9	44,324

注：所有数量为净毛重量。

第二章 附件二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 牛肉

一、表一列明了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可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

二、本协定生效的日历年当年的触发水平应为表二列明的阶段 1 的触发水平，但须根据本协定在当年的有效时间比例折算。

三、后续年份的触发水平应为表二列明的相应阶段的完整触发水平，最后一阶段的触发水平是否继续维持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八款确定。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鲜、冷牛肉
2	02012000	鲜、冷的带骨牛肉
3	02013000	鲜、冷的去骨牛肉
4	02021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5	02022000	冻的带骨牛肉
6	02023000	冻的去骨牛肉

表二 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吨）
1	170,000
2	170,000
3	170,000
4	170,000
5	174,454
6	179,687
7	185,078
8	190,630
9	196,349
10	202,240
11	208,307
12	214,556
13	220,993
14	227,623
15	234,451
16	241,485
17	248,729

第二部分 奶粉

一、表三列明了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可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

二、本协定生效的日历年当年的触发水平应为表四列明的阶段 1 的触发水平，但须根据本协定在当年的有效时间比例折算。

三、后续年份的触发水平应为表四列明的相应阶段的完整触发水平，最后一阶段的触发水平是否继续维持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八款确定。

表三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04022100	脂肪量>1.5%未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2	04022900	脂肪量>1.5%的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表四 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吨）
1	17,500
2	18,375
3	19,294
4	20,258
5	21,271
6	22,335
7	23,452
8	24,624
9	25,855
10	27,148
11	28,506
12	29,931
13	31,427
14	32,999
15	34,649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

（二）**原产地证书**是指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的表格，用于确认双方之间运送的货物并证明相关货物符合本章规定原产于一方；

（三）**到岸价（CIF）**是指包括成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四）**《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五）**原产地声明**是指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货物原产地做出的声明，用以确认双方之间运送的货物，并申明原产地声明所述货物为原产货物。

（六）**离岸价（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含保险费）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七）**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认可的或有实质性官方支持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

也可以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八）**材料**是指在生产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且以物理形式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任何物体或物质；

（九）**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十）**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十一）**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三条的规定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该货物是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产品特定规则以及其所适用的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就本章第二条（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一方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方领土内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获得的

货物；

（三）在一方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抓捕直接获得的货物；

（四）在一方领土内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¹；

（五）在一方领土内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该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只要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底土；

（七）由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得到的货物（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从上述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九）由以下途径取得的废碎料：

1. 在一方领土内的生产过程中；或者

2. 在一方领土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在一方领土内完全从上述本条第（一）至（九）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¹ 缔约双方对于本条第（四）项“植物”的理解是指包括菌类和藻类在内的所有植物。

第四条 税则归类改变

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加工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提及区域价值成分（RVC）时，其区域价值成分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 为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进口材料的到岸价；或者

（二）当非原产材料是在该方领土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但不包括将非原产材料在该方领土内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就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而言，不应考虑用于生产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如该原产材料用于生产货物。

第六条 累积

来自一方领土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领土内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方领土内。

第七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货物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没有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按照本章第五条规定确定的该货物价格的 10%；并且

（二）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二、当申请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包含有非原产材料时，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应予考虑并计算在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中。

第八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构成该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一部分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应视为原产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适当的税则归类改变时，不予考虑，只要：

（一）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其价格包含在该货物价格内；

（二）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是为该原产货物定制的；以及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仅为故意提高货物区域价值成分而增加附件、备件及工具的情况。

第九条 可互换材料

一、在确定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时，应通过对每项货物进行物理分离，或者运用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所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加以判定。

二、**可互换材料**是指商业上可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第十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或储藏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对于应当适用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任何中性成分应视为原产。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过程中使用，但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或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用于维护运行设备的货物，包括：

- （一）燃料、能源；
- （二）工具、模具及型模；
-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五）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六）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七）催化剂及溶剂；以及
- （八）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构成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如果一货物仅经过一项或多项以下所列的操作或处理，该货物不应视为原产：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二）包装和重新包装；

（三）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四）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或者

（五）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六）货物的拆卸。

二、本条第一款的适用应优先于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原产货物如果途中未经过非缔约方，直接运输到进口方，应保持其原产资格。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运输的原产货物，无论在非缔约方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保持其原产资格：

（一）货物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

（二）除装卸、重新包装、为满足进口方要求重贴标签、临时储存以及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外，货物未经过其他处理；

（三）如果货物在非缔约方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临时储存，其停留时间自货物进入该非缔约方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在满足本条第二款要求的前提下，原产货物出于运输需要可以在非缔约方进行物流分拆。

四、进口方海关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交满足本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为在另一方获得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的授权机构签发。

二、一方应将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机构的名称、地址通知另一方海关，并提供授权机构使用的印章样本。上述名称、地址或印章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海关。

三、根据本章规定，货物在出口国被判定为原产货物时，原产地证书应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交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并随附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四、原产地证书格式如本章附件一所示，应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一份原产地证书应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多项货物。原产地证书应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如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船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有效期为货物装船之日起 12 个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确认原产地证书正本未被使用，可以在原证书的有效期内，向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同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五条 原产地声明

一、进口方根据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九条（预裁定），认定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只要作出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未发生变化，且该裁定仍然具有效力，该预裁定下任何批次的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可以提交原产地声明代替原产地证书。

二、原产地声明应采用基于本章附件二范本的格式，用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或生产商正确签名。原产地声明应涵盖在一份进口报关单上验报的货物，且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十六条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第二十二條另行規定以外，一方應對出口方符合原產資格的貨物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進口商應：

（一）在进口前或进口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或者根据进口方有关法律法规，申明有关货物具有原产地资格；

（二）持有进口货物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三）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正本或副本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并且

（四）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货物符合本章第十三条规定的运输标准的证明文件。

二、如果货物在进口时，未能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进口方海关可以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收取与之等额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只要满足上述本条第一款所列要求，进口商可在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或者进口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时间内申请退还多征的进口关税或保证金。

第十七条 微小差异和错误

如果对进口货物原产地无存疑，在原产地证书与实际货物相符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上的微小印刷错误或文件的细微差异，或者原产地证书缺少背页说明不会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但是进口方海关仍可以根据本章第二十一条启动核查程序。

第十八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一、为在本章项下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一方应对下列产品免除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要求，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一批次原产货物，在澳大利亚，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澳元或澳大利亚规定的更高金额；在中国，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或中国规定的更高金额；或者

（二）一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产货物。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可以合理视为是为规避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多次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修改

一、任何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不得涂改或叠印。任何对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更正应先将错误信息划去，然后做必要的增补。此类更正应由更正人员签注，对于原产地证书，应当并经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证实。

二、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上任何未填写的空白处应予以划去或另外注明，以防之后添加内容。

第二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双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在 3 年或者更长的期限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双方应确保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到一方领土的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依次通过下列方式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 （一）请求出口方海关协助；
- （二）书面要求出口方领土内的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供信息；
- （三）书面要求出口方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核查证书的有效性；
- （四）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只有在有理由怀疑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以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或者对本章任何其他要求的满足存疑，才能启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核查程序。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一）项开展核查时，进口方海关应：

- （一）向出口方海关说明核查原因，并提供获得的相关文件及信息；
- （二）通过风险管理方法控制核查请求次数；
- （三）尽可能在核查开始后 6 个月内完成核查，并在核查完成后迅速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相关方。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一）项开展核查时，出口方海关应：

- （一）在符合本条第四款（二）项的情况下，及时做出回应，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答复；

（二）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协助，但由于资源限制的原因可仅提供有限协助或拒绝协助。

五、如果本条第一款提到的核查方式未能解决进口方海关的关注，经出口方海关同意且在其协助下，可以根据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程序对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访问。

六、本条不影响双方海关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其领土内开展核查以及其他执法行为的权力。

第二十二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一）根据进口方法律法规，进口商在进口前或进口时未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二）出口方未将相关授权机构的名称、该授权机构使用的官方印章的印章样本备案或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进口方海关；

（三）本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未能证明货物具备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包括：

1. 出口方海关未能就进口方海关核查请求给予满意答复；
或者

2.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进口方海关提出核查要求 3 个月内提供相关信息；

（四）尽管有本章第十八条一款的规定，进口货物有理由被认为是为了规避本章规定而安排的多次进口的一部分；

（五）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

1.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未正确填写或签章;
2.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或者
3.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中的信息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相符。

二、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 进口方海关应向进出口商或生产商书面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已出口的在途货物

一、进口方海关应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运输途中的出口方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进口商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四条 审议

双方应于本协定生效后 3 年内对原产地文件要求进行联合审议。为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 审议内容还将包括考虑开发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扩大原产地声明使用范围等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三章 附件一

原产地证书

(仅为样本, 原件由授权机构提供)

1. 出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证书号码 No. :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2. 生产商名称, 地址 (如已知):						
3. 进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如已知):			签发于: _____ 仅供官方使用: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运输工具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选)	8.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码 (6 位)	10. 原产地 标准	11. 毛重/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米)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背页说明

- 第 1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2 栏： 注明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证书中包含不止一个生产商的货物，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其信息保密，可注明“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生产商即为出口商，请在栏中填写“同上”字样。如生产商未知，可在栏中注明“未知”。
- 第 3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4 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 第 5 栏： 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
- 第 6 栏： 注明商品项号，项号应不超过 20 项。
- 第 7 栏： 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
- 第 8 栏：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 第 9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 第 10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有关原产地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及其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10 栏
该货物根据第三章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	WO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PSR

- 第 11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以千克为单位或者以其他计量单位分别注明其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 12 栏: 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 第 13 栏: 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 第 14 栏: 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印章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电话、传真和地址应当注明。

(仅为样本, 原件由授权机构提供)

续页

原产地证书 -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证书号码: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选)	8.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码 (6 位)	10. 原产地 标准	11. 毛重, 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米)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第三章 附件二

原产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谨代表

(工整填写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

作为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兼生产商
(划去不适用选项)

本人特此声明下述货物的原产地为

澳大利亚/中国
(划去不适用选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商品 项号	商品描述	HS 编码 (6 位)	发票 (编号和日期)	预裁定 编号	原产地 标准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本声明必须工整填写，并作为一份独立文件与商业发票一并提交。本声明涉及商品应不超过 20 项。

第四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对双方间贸易的货物和双方间往来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海关当局**是指：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卫署或继任机构；以及

2.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海关法**是指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相关的，其管理或执行明确由一方海关当局负责的法律、制度及行政规定，以及由海关当局依其职权制定的任何规章；以及

（三）**海关程序**是指各方海关当局实施的措施。

第三条 海关程序与便利化

一、各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在该方法律、法规以及所适用的规章或程序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与世界海关组织确立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一致。

二、各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

（一）以公平、统一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并且

（二）避免随意和无根据的手续障碍。

三、各方海关当局应定期审议各自的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四、各方应确保货物的放行时间不超过保证海关法实施所需要的时间。

第四条 合作

一、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当局应致力于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 （一）本章的实施与操作；以及
- （二）双方共同决定的其它事宜。

二、各方对于可能对本协定实施产生实质影响的海关法或海关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风险管理

各方在其海关程序实施中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并使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

第六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各方应在海关作业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

二、各方海关当局应努力尽快建立海关和其他贸易有关的相关部门要求的以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交换的渠道，以便利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三、在引入和加强信息技术时，应尽可能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包括受到直接影响的商界的意见。

第七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尽快公布其与双方间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规章或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

二、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利益相关方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上述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在可行并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应通过在互联网提前公布与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草案，以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进行评论的机会。

四、各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有关双方间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修订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间隔。

五、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复议与诉讼

各方应确保建立对其海关当局所做决定进行行政复议和司法诉讼的制度。这种复议或诉讼应独立于做出决定的官员或机构。

第九条 预裁定

一、各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本条第二款（一）项中描述的申请人就税则归类、货物是否根据本协定属于原产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事宜做出预裁定。

二、各方在做出书面预裁定时应采用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应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可申请预裁定。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应详细说明申请预裁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三）应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预裁定申请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应确保预裁定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应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在 60 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方拒绝做出预裁定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决定拒绝做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本条第二款（三）项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请求。

五、在考虑机密信息保护需要的情况下，各方应尽力公布对其他贸易商可能有重大利益影响的预裁定信息。

六、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各方应自预裁定做出之日起或裁定指定的其他日期起 3 年内或在该方决定的更长时间内，对通过任何口岸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适用预裁定。该方应确保在有效期限内，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对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不论涉及的进口商、出口商是否相同。

七、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对于有下列情形，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做出的预裁定：

- （一）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提供信息不真实或相关信息被隐瞒；
- （三）基本事实发生了改变；或者
- （四）据以做出裁定的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条 货物放行

一、各方应建立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提高货物放行效率，以便利双方间贸易。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对未满足放行要求的货物予以放行。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各方应建立或维持下列程序：

（一）规定在所有其他监管要求都已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达后尽快予以放行；以及

（二）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以提前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加快货物放行。

三、各方应努力建立或维持有关制度，在货物有紧急通关需要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第十一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防止易腐货物发生本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在满足所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应：

（一）规定通常情况下对易腐货物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予以放行；以及

(二) 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在适当时，允许易腐货物在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工作时间之外予以放行。

二、各方在安排可能要求的查验时，应优先安排易腐货物。

三、各方应安排或者允许进口商安排易腐货物放行前的适当储存。各方可以要求进口商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定。将货物运到此类储存设施，包括对货物承运人的授权，可以要求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该方应在可行并与国内法相一致的情况下，应进口商请求，规定从此类储存设施放行的任何必要程序。

第十二条 暂准进口货物

一、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运入领土内的货物有条件地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进口税和其他税收，前提是此类货物满足以下条件：

(一) 因特定目的运入领土内；

(二) 将在特定期限内重新出口；以及

(三) 除因使用产生的正常折旧和损耗外没有发生任何改变。

二、一方不得对货物运输所使用的集装箱、托盘或包装材料征收进口税或其他税收。

第十三条 接受副本

一、各方在适当情况下应努力接受进口货物随附单证的纸质或电子副本。

二、一方不得在进口时要求提供已向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交的出口报关单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条 磋商

一、一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磋商应在要求提出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联系点进行。

二、就本章而言，各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双方海关当局应将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三、双方海关当局可就为保障双方间贸易或运输工具往来安全而实施的海关程序所产生的贸易便利化问题举行磋商。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在保护各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双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

（二）加深对各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法规和程序的相互理解；

（三）加强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

（四）促进《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并且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是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第 1 款所指的任何措施。

第四条 国际义务

双方确认各自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透明度

一、双方确认透明度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过程中的重要性，包括特别要就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时交流信息。

二、一方应以符合《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通报要求的方式，向另一方的咨询点通报新的或修订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括为应对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紧急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三、应另一方要求，通报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的咨询点提供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文。

四、如果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不存在，或拟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内容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有实质的不同，并且该措施可能对另一方的贸易造成重大影响，通报的一方通常应给予另一方至少 60 日评议期供其提交书面评议，应另一方请求对评议进行讨论，并对这些评议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五、如果一方出现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或威胁，则不要求在有关措施生效前给予另一方提出书面评议的机会。尽管如此，该方应遵守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应允许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对意见进行讨论，并对这些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六、如进口货物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符，进口方的相关政府机构应毫不延迟地将不符合的情况通报出口方的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 合作

一、双方应根据本章规定，探讨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就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作的机会，包括通过：

（一）在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中，就涉及食品安全及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问题的工作开展合作；

（二）就进口风险分析的原则和程序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以避免不适当的延迟；以及

（三）就疫病和病虫害预防、监测和控制策略及其他科学问题，包括在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食品安全领域，开展可能的联合研究项目。

二、根据本章第十一条设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应考虑有关合作与协作的建议，以发挥本条作用。

第七条 区域化和等效性

各方应接受《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区域化和等效性规定，并考虑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以便利双方之间的贸易。

第八条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一、各方应根据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施其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二、应一方请求，双方应就各自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交流意见和信息；

三、如一方确信另一方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其作为进口方对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当水平，则应应另一方要求，将其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视为等效而予以接受。

第九条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实现本章目标的重要要素。

二、双方应充分考虑《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有关技术援助和特殊与差别待遇的规定，以及双方在实施本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双方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通过技术援助以增强能力建设。

三、就本章的实施而言，双方应根据本章的目标，共同考虑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此类技术援助项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以下领域共享知识、经验或研究成果：

1. 动植物病虫害及疫病；
2. 食品安全；
3. 农用化学品和兽药；以及
4.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二）就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立场以及相关标准和项目进行磋商。

四、双方应探索开展共同确定的其他形式技术援助或合作的机会，包括加强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共享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及相关文件的可获译文，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交流经验和信息。

第十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双方应努力通过本章下的合作机制解决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对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双方均不得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规定。

第十一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双方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下建立了高级别磋商机制。

二、双方特此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三、就本条而言，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协调：

（一）澳大利亚：农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推动本章第一条所列目标的实现；

（二）审议和监督本章的实施；

(三) 确定合作和协作的领域;

(四) 考虑本章下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五) 审议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双方同意酌情寻求解决。

(六) 酌情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论和讨论结果; 以及

(七) 履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能。

五、各方应确保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食品标准的适当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六、委员会可同意设立有关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或食品安全的技术工作组,如必要可以包括区域化和等效性,以处理本章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七、各方应设立联系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工作。联系点为:

(一) 澳大利亚: 农业部或其继任机构; 以及

(二) 中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推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便利双方间的贸易：

（一）加强合作，以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

（二）更好获取双方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增强对双方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四）在双方机构之间建立交流联系，促进监管层面的合作；

（五）扩大双方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机构间的现有合作，以促进对合格评定结果的认可和接受；以及

（六）鼓励减少双方间交易成本。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本条第二和第三款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货物贸易的中央政府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二、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要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

三、本章不适用于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

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一方根据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或者维持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五、各方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并且

（二）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中赋予的含义。

第四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确认

双方确认各自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国际标准

如果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双方应使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或国际标准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于实现合法目标而言无效或不适当。

第六条 技术法规

一、一方应积极考虑将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予以

接受，即使这些法规不同于该方的法规，只要其确信这些技术法规足以实现与其法规相同的目标。

二、如果一方不能等效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应应另一方请求做出解释。如双方同意，双方将进一步考虑一方是否应等效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并为此考虑根据本章第十三条五款（五）项规定设立特别工作组。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为便利贸易，双方应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方面。

二、双方认识到存在诸多机制可以便利承认合格评定程序及其结果。

三、双方同意就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检测、检验、认证、认可以及计量等交换信息，以便在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双方有关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合格评定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四、双方同意鼓励其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利双方之间承认合格评定结果。

五、在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应以不高于对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

六、在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澳大利亚领土内可以对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的机构之前，中国国内法律法规要求双方或其主管部门之间签署合作协议。

七、在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本条不得妨碍一方仅由特定政府机构进行合格评定，无论在其领土或另一方领土内。

第八条 透明度

一、双方确认透明度在拟议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决策中的重要性。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9 条或第 5.6 条发布通知时，应：

（一）在通知中包括对拟议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目的的描述和采取拟议措施的理由；并且

（二）在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向世贸组织成员通报该议案的同时，通过其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10 条设立的咨询点向另一方咨询点传送议案的电子文档。

各方将议案传送至另一方后，应给予另一方至少 60 日对此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二、各方在发布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之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对从另一方收到的评议意见予以回复。

三、如果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10 条或第 5.7 条进行紧急通报，应同时通过本条第一款（二）项提及的咨询点向另一方传送通报的电子文档。

四、应另一方请求，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已采用或拟采用的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理由及其他可能的相关信息。

五、对于另一方提出的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需要进行合格评定的产品、开展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费用和规费、经认可可以开展认证和实验室检测活动的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等的合理信息要求，一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回应。

六、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努力加强合作并建立机制，以及及时向另一方通报有关的或可能出现的产品问题、将采取的措施及采取措施的原因。

第九条 贸易便利化

一、双方应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双方尤其应努力就有关特定事项或部门适用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倡议，以便利贸易。此类倡议可以包括：

（一）就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一致性或等效性等管理事务开展合作；

（二）与国际标准的协调；

（三）接受和信任供应商合格声明的可行性；

（四）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资质认可；以及

（五）通过承认合格评定程序进行的合作。

二、双方应鼓励各自的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在制定与本章有关的标准、指南、建议或政策时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就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讨论的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

第十条 信息交换

根据本章，应一方要求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应在合理时限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供。

第十一条 合作和技术援助

一、各方认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尤其是针对发展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双方及其主管部门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已有相当程度的合作。为支持本章的实施，增进对各自管理体系的相互了解，双方应考虑通过根据本章第十三条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及技术援助项目。此类合作和技术援助可以包括：

（一）开展联合研究，举行座谈会和研讨会；

（二）就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交换信息；

（三）支持国际标准化机构和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活动；

（四）增强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作用；

（五）促进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相关标准和指南为基础认可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六）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十二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双方应努力通过本章下的合作机制解决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对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双方均不得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第十三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本章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应：

（一）由双方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并且经双方同意，对有关议题进行讨论时可邀请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代表参加；并且

（二）由双方主管部门的官员共同主持。

三、就本条而言，委员会应由本章协调员（简称“协调员”）进行协调：

（一）澳大利亚：工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四、协调员还应促进本章和委员会决定的实施。协调员应以商定的、适当有效高效履行职责的方式彼此进行沟通。

五、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包括在必要时，根据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进展，就补充本章内容提出建议；

(二) 应一方书面请求, 就本章项下出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进行磋商。如一方拒绝另一方就有关本章的议题进行磋商请求, 应要求, 应解释拒绝的原因;

(三) 提供一方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以回应另一方的合理信息要求;

(四) 根据需要并经双方同意, 讨论制定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适当项目建议, 并监督执行;

(五) 根据需要并经双方同意, 设立特别工作组讨论具体技术问题;

(六) 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情况和讨论结果; 以及

(七) 履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能。

六、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在必要时应进行更新。

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可以相互见面、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召开。在可能的情况下, 双方可以利用与本协定有关的其他会议或国际会议的机会会面。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第二至第七条而言，

（一）**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在一方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二）**双边保障措施**是指本章第二条二款中所述措施；

（三）**《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保障措施协定》；

（四）**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五）**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逼近的严重损害，该损害威胁是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

（六）**过渡期**，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是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但对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关税取消过程超过 3 年的产品，过渡期应为该产品关税取消的时间。

第二条 实施双边保障措施

一、如在过渡期内，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

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

二、如本条第一款中的条件得到满足，一方仅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内：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税率较低的水平：

1. 采取措施时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和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实施税率。²

第三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2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1年的时间。不论实施期多长，任何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² 双方认为，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均不属于双边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二、在双边保障措施预计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

三、已经实施过双边保障措施的产品，在与前一次保障措施实施期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次实施保障措施，间隔期至少为 2 年。对同一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不得超过两次。

四、对于一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一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四条 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

一、一方只有经过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双边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 条作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自发起调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调查。

第五条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二、一方在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前，应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采取措施后，应另一方请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二至第四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任何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二条二款（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随后根据本章第四条一款进行的调查确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未造成或者未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提高的关税或征收的保证金应予迅速退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本章第三条一款所规定的期限的一部分。

第六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双边保障措施；和
- （四）根据本章第三条二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双边保障措施的

的决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预计期限及逐步放宽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按照本章第四条要求提供书面的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根据本章第七条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本章第四条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就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七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双边保障措施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方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八条 全球保障措施

双方保留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本协定不得就双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措施赋予双方任何额外权利，亦不得增加任何额外义务。

第九条 反倾销措施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双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双方同意在反倾销事务方面加强对话，以相互给予公平和透明的待遇。双方将提供适当的磋商机会，包括通过定期举办贸易救济高层对话，就另一方提出的与此类事务有关的问题交换信息。

第十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双方保留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³

³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本条中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3.3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双方应通过相互交换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 1 款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向世贸组织提交的通报，保证补贴措施的透明度。

三、一方收到针对来自另一方的进口的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补贴调查申请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包括申请书及其支持性证据的非保密版本。调查机关及收到通知的一方应避免公布关于存在此申请的消息，除非已决定发起调查。

四、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一经接受，且无论如何在发起任何调查之前，进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磋商机会，以澄清申请中提及事项的情况，并寻求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对于新指控的补贴项目的调查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应给予另一方合理的磋商机会以维护其权益。

五、调查机关应对涉及另一方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中的证据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进行认真审查，以确定所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发起调查是正当的。

六、在整个调查期间，应给予另一方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以澄清事实情况，并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 （一）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
- （二）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 （三）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一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 4. 机场运营服务；
- 5. 地面服务；以及
- 6. 专业航空服务；

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

（三）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四）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以及

（五）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二）**机场运营服务**是指旅客航站楼、飞行区和其他机场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不包括机场安全服务和涉及地面服务的的服务；

（三）**商业存在**是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五）**控制**是指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六）**地面服务**是指由第三方在付费或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在机场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理、管理和监督；旅客服务；机坪服务；货物与行李服务；装卸管理和航班运营服务。地面服务不包括安保、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以及对机场核心基础设施的管理；

（七）**一方的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该法人是：

1. 根据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本条第（七）项 1 目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八）**措施**是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九）各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各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3. 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十）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十一）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十二）拥有是指持有法人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十三）一方的人是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四）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十五）资格要求是指一服务提供者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十六) **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七)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八)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九) **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二十)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二十一)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提供一服务的任何人⁴；

(二十二) **专业航空服务**是指非运输航空服务，如航空消防、观光、播洒、测量、绘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为伐木和建筑使用的直升机搬运，以及与空运有关的其他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二十三)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⁴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二十四) **服务贸易** 定义为:

1. 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2.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3.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 及
4.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二十五) **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二部分 承诺方式

第三条 承诺减让表

各方应根据本章第一节或第二节就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和最惠国待遇作出承诺。

第一节 正面清单方式

第四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该方应在一份减让表中，即“具体承诺减让表”，列出其根据本章第五、第六和第八条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

二、与本章第五和第六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六条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五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三附于本协定之后，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

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⁵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六条 市场准入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⁶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⁵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⁶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 1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 3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⁷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七条 最惠国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章附件一的服务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⁸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一方可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⁷ 本条第二款（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⁸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三、为进一步明确，就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的自由化协定而言，本条第二款所述包括为实现更广泛经济一体化或进一步贸易自由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四、对本条第一款没有涵盖的部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果一方与一非缔约方达成任何协定，且该方给予该非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优于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另一方可要求磋商，探讨在本协定项下获得不低于该非缔约方依据已签协定所获待遇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开展磋商，并注意整体利益的平衡。

五、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第八条 附加承诺

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本章第五和第六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中其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二节 负面清单方式

第九条 不符措施清单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本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不适用于：

（一）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的下述政府已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一节列明的其所维持的不符措施：

1. 一方的中央政府；或者
2. 地区政府；

（二）在本协定生效之日，除本款第（一）项 2 目所指地区政府外的地方政府维持的任何不符措施；或者

（三）对本款第（一）和第（二）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

二、本章第十至第十二条不适用于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二节列明的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相关的任何措施。

三、不符措施清单作为本协定附件三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该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⁹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⁹ 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¹⁰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¹¹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¹⁰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 1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 3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¹¹ 本项不适用于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十二条 最惠国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该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一方可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三、为进一步明确，就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的自由化协定而言，本条第二款所述还包括为实现更广泛经济一体化或进一步贸易自由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四、根据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中其不符措施清单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部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果一方与一非缔约方达成任何协定，且该方给予该非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优于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另一方可要求磋商，探讨在本协定项下获得不低于该非缔约方依据已签协定所获待遇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开展磋商，并注意整体利益的平衡。

五、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流。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各方主管机关应：

（一）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并且

（三）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4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¹²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各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¹²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第十四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本章第七或第十二条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五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专业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专业和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在可能情况下，各方都将鼓励其领土内相关机构，制定双方均可能接受的许可和证明的标准及条件，并鼓励相关机构向服务贸易委员会推荐双方均同意、可开展互认工作的服务部门，包括工程服务和中医。

三、双方可酌情讨论与专业和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第十六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十七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并且

（二）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第十八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确保：

（一）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并且

（二）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各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 （一）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 （二）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 （三）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 （四）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 （五）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根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各方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努力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九条 电信服务

一、经必要修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以及关于电信服务的《参考文件》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各方应确保，对于另一方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的许可要求，以对贸易限制最小的方式实施，且其负担不超过必要限度。

三、各方应在制定电信产业政策、监管制度和标准方面，为与在其领土内运营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展开磋商提供便利。

四、根据其法律法规，各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运营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能够适度提前获知¹³电信监管机构提议的任何普遍适用的监管决定，并有机会对此作出评论。

五、各方应鼓励各自电信服务提供者展开合作，以降低相互间国际漫游结算价水平，进而降低国际漫游资费水平。

第二十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服务贸易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按双方商定，或应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举行会议，考虑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服务贸易增长的措施；以及

¹³ 为更清晰，在监管决定颁布前的公众意见征集措施应被视为“适度提前获知”。

(三) 考虑任何一方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

三、经双方一致同意，相关机构或部门的代表可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联系点

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可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清单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一）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 3 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条中称“受影响方”）；并且

（二）该方在通知此种修改意向后，双方应展开磋商，以期就适当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减让表/清单中规定的水平。

三、如修改方和受影响方依照本条第一款（二）项在 3 个月内仍未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根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庭，或在双方同意下，将该事项提交至其他仲裁程序。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清单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本协定附件三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二十二条一款（二）项和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 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第二十四条 审议

一、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举行磋商，此后每两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以期在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本协定附件三减让表/清单。

三、本协定生效后，双方应在商定的时间，以负面清单方式启动并尽快完成下一轮服务贸易谈判。

第二十五条 合作

双边税务安排

一、考虑到共同的经济目标和国际税务标准，双方应审议双边税务安排。¹⁴

中医服务 (TCM)

二、在本协定设立的相关委员会中，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和澳大利亚应就中医服务贸易事项开展合作。

¹⁴ 这些安排包括 1988 年 11 月 17 日在堪培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三、本条第二款所指的合作应：

（一）包括交流信息，在适当时候，并讨论与中医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并且

（二）鼓励双方监管部门、注册机构和相关专业团体未来开展合作，通过与所有相关监管框架一致的方式，为中医服务和其相关药品的贸易提供便利。这些合作涉及双方主管部门，中国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卫生部，将致力于培育中医领域的务实合作和交流。

第八章 附件一

第七条项下涵盖的部门

部门	条件 / 资格
环境服务 (CPC 9401-9406、9409)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2、514、516 及 517)	
与林业相关的服务 (CPC 8814)	承诺限于给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的优惠待遇
工程服务 (CPC 8672)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CPC 841、842、843、844、845 及 84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CPC 641、642、643、7471 及 7472)	
与科学技术咨询相关的服务 (CPC 8675, 不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服务)	
证券服务	
教育服务(不包括国家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 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第八章 附件二

金融服务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就第八章（服务贸易）有关金融服务的其他措施作了规定。

二、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务提供应指：

-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第八章（服务贸易）提及的“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

- （一）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 （二）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以及

（三）公共实体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的财政资源而从事的其他活动。

上述定义不包括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从事本条第一款（二）或（三）项所指的、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活动。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关于“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不得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三、就本附件而言：

（一）**金融服务**是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1）寿险；

（2）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 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或私下), 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16. 就本条第三款（一）项 5 至 15 目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二）**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公共实体；

（三）**公共实体**是指：

1.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

2. 在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的职能时的私营实体。

第三条 国内法规

一、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一）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者

（二）为保证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

二、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此类措施不得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与一方国内的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不得歧视另一方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四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与某一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本条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该协定或安排是将来的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相同规制、监督和实施，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向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三、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第五条 监管透明度

一、双方认识到，监管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措施透明十分重要，有助于其在对方市场获得准入和开展经营。

二、各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三、各方应采取其条件允许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自律组

织¹⁵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定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四、各方应维持或建立合适的机制，迅速答复另一方利益相关方¹⁶有关本附件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五、各方监管机构应使其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任何为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六、各方监管机构应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拟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不得无故拖延。

（一）只有所有相关程序都得到履行，且监管机构认为已收到所有必要信息，该申请才应被视为完备；并且

（二）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者，并努力在随后合理的时间作出决定。

七、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请求，拒绝该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之拒绝申请的原因。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¹⁵ 对澳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各种非政府机构，包括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代理，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自行或受委托监管或监督的其他组织或协会；对中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中央政府认可为自律组织的机构。

¹⁶ 双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即本条所指的“利益相关方”应该仅包括那些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普遍适用规定影响的人。

第七条 金融服务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方负责金融服务的部门官员。负责金融服务的部门：

（一）对澳大利亚而言，包括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必要时包括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官员；并且

（二）对中国而言，包括商务部，必要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官员。

三、金融服务委员会应：

（一）监督本附件的实施及进一步扩充；并且

（二）考虑一方提出的有关金融服务的问题，包括双方如何将其金融服务的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本协定，以及在金融服务领域如何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

四、委员会应每两年，或按双方商定举行会议，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实施情况。

第八条 磋商

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金融服务的问题，另一方应以体谅态度考虑该要求。

第九章 投资

第一节 投资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涵盖投资**是指对一方而言另一方投资者依据另一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获准、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已在其领土内存在的投资，或者此后设立、获得或扩大的投资；

（二）**企业**是指依照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是否私有、是否由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独资、合资、协会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三）**一方的企业**是指依据一方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在其领土内开展商业活动的分支机构；

（四）**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各种资产，例如资本或其他资源投入、收益或利润的预期或风险的承担。投资的形式可能包括：

1.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2. 企业的股份、股票或其他参股形式，包括其衍生权利；
3. 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务，包括其衍生权利；

4. 合同权利，包括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者收益分享合同；

5. 合同项下的任何与投资相关且具有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和履行请求权；

6. 知识产权；

7. 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授予的权力，如商业特许经营权、许可、授权及许可证；以及

8. 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动产、不动产以及任何相关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权、质押权；

注：投资也包括由再投资的投资产生的收益，特别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特许费及其他费用。投资资产发生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五）**一方的投资者**是指寻求、正在或已经实施涵盖投资的一方、一方的自然人或一方的企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应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措施：

（一）另一方投资者；以及

（二）涵盖投资。

二、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已为第八章（服务贸易）或第十章（自然人移动）所涵盖的措施。

三、本章不适用于：

（一）政府采购；或者

(二)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 包括政府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为进一步明确, 本章对任何一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 或者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国民待遇

一、澳大利亚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 应给予中国投资者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中国在其领土内投资的扩大¹⁷、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 应给予澳大利亚投资者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澳大利亚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 应给予涵盖投资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四、中国在其领土内投资的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 应给予涵盖投资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¹⁸

¹⁷ 为进一步明确, 本章第三条所述“扩大”是指现有投资的扩大, 不包括建立或获得新的、单独的投资。

¹⁸ 就本条而言, “非缔约方”不得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 (1) 中国香港; (2) 中国澳门; 以及 (3) 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 (中国台北)。

一、各方在其领土内，就投资的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在其领土内的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指的待遇，不包含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各方保留采取或维持其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生效实施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项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任何更优惠待遇的措施的权利。¹⁹

四、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各方保留采取或维持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项下，在以下领域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任何更优惠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一）航空；

（二）渔业；或者

（三）海事，包括救援。

第五条 不符措施²⁰

¹⁹ 为进一步明确，该权利也适用于根据相关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的任何差别待遇。

²⁰ 在根据本章第九条谈判达成的全面投资章中中国的投资承诺生效之前，以经必要修正的中国在与非缔约方达成的任何负面清单投资协定中列明的有关最惠国义务的任何不符措施为前提，中国在本章第四条下作出的承诺应适用。在根据本章第九条谈判达成的全面投资章生效之前，以本章适用范围为前提，如中国与非缔约方达成了多个此类协定，则对澳大利亚投资者和投资最有利的最惠国待遇不符措施清单经必要修正后应适用。

一、对澳大利亚而言，本章第三和第四条不适用于：

（一）本协定生效之日维持的以下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1. 中央政府层面的，由澳大利亚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一节中列明；

2. 澳大利亚某一州或领土的，由澳大利亚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一节中列明；或者

3. 在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层面；

（二）本款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者

（三）本款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改或修订，只要与修改前相比，该修改或修订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改之前存在的与本章第三和第四条的相符性。

二、对中国而言，本章第三和第四条不适用于：

（一）在其领土内任何现行的不符措施；

（二）本款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者

（三）本款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改，只要与修改前的义务相比，该修改未增加该措施与本章第三和第四条的不符之处。

三、本章第三和第四条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二节中所列行业、子行业或活动方面所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四、双方应努力逐步取消不符措施。

第六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如另一方的投资者属以下企业，则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该投资者及其投资：

（一）由非缔约方或拒绝给予利益一方的人拥有或控制；并且

（二）在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经营。

二、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如果该投资者系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者控制的另一方企业，并且拒绝给予利益一方对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人采取或维持着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给予该企业或其投资以本章项下的利益可能会导致出现违反或规避的措施。

第七条 投资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会应应任意一方或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会议，考虑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二、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

（二）确定并提出相关措施或倡议，以促进和扩大双方之间的投资流；以及

（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开展本章第九条所述的审议。

三、委员会：

（一）应根据本章第十五条五和六款规定建立并维持仲裁员名单；

（二）可根据本章第十八条二款或第十九条规定，通过双方的共同决定，公布对本章及本章附件一的规定的解释；

（三）可根据本章第二节实施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条 一般例外

一、就本章而言，在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投资或投资者之间构成武断的或不正当的歧视，或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下措施：

（一）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二）为保证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

（三）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宝所采取的措施；或者

（四）与保护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可用尽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二、双方理解，本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措施包含与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有关的环境措施，本条第一款（四）项所述措施包含与保护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可用尽自然资源相关的环境措施。

第九条 未来工作计划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3 年内审议双方之间的投资法律框架。

二、审议对象应包括本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此类审议结束后立即开启全面投资章节谈判，以体现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审议的结果。谈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本章所含条款的修改；以及
- （二）在本章中纳入补充条款，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条款：
 - 1. 最低待遇标准；
 - 2. 征收；
 - 3. 转移；
 - 4. 业绩要求；
 - 5. 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 6. 关于投资的国家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以及
 - 7. 将投资保护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的服务；以及
- （三）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做出投资承诺减让表。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完成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谈判，并根据第十七章（最终条款）第三条（修订）规定纳入本协定。

第二节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第十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 （一）**申诉方**是指与另一方发生投资争端的一方的投资者；
- （二）**争端双方**是指申诉方与被告方；
- （三）**争端方**是指本章第二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所指诉请的被告方；
- （四）**《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关于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 （五）**《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是指 1965 年 3 月 18 日订于华盛顿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 （六）**非争端缔约方**是指不涉及投资争端的一方；
- （七）**受保护信息**是指商业机密信息、特权信息或其他依一方法律受保护而免于披露的信息；
- （八）**被告方**是指作为投资争端一方的缔约方；
- （九）**秘书长**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以及
- （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一条 磋商

一、发生投资争端时，申诉方可在致使争端产生措施或事件发生起 2 个月后，向被告方送达书面磋商请求。该请求应：

（一）指明申诉方的名称与地址，当申诉方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告方企业法人提出诉请时，则还应注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与注册地；

（二）针对每项诉请，指明本章项下被指违反的条款及其他

任何相关条款；

（三）针对每项诉请，指明致使该诉请产生的措施或事件；

（四）针对每项诉请，指明是自行提出或代表企业提出；

（五）针对每项诉请，提供一份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法律和事实根据概要；以及

（六）指明所寻求的救济、所主张的大致损害金额及其计算标准或依据。

二、根据本节规定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诉方与应诉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端。

三、如争端双方对于依据本节规定正式提起的争端或某些诉请达成了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法，则双方应遵守并履行依据本条规定所达成的解决方法，不得延误。

四、一方采取的非歧视的和出于公共健康、安全、环境、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等合法公共利益目标的措施，不应作为本节项下诉请的对象。

五、应诉方在收到磋商请求（如本条第一款所述）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申诉方及非争端缔约方提供说明其立场理由的通知（“公共利益通知”），声明其认为被指违反本章第一节义务的措施属于本条第四款所述措施。

六、公共利益通知发送后，应诉方与非争端缔约方应在 90 日内进行磋商。在该 90 日期限内，本节所述争端解决程序应自动中止。

七、公共利益通知的发送，不损害被诉方援引本章第十六条四款或五款所述程序的权利。被诉方应立即向申诉方通报并公开任何磋商成果。

八、在依据本节提起的程序中，仲裁庭不得因申诉方未发送公共利益通知，或被诉方与非争端缔约方未就所涉措施是否属于本条第四款所述措施做出决定，而对其做出不利推定。

第十二条 提交仲裁请求

一、如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产生与依据该方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所进行的涵盖投资相关的争端，则适用本节规定。²¹

二、如投资争端无法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120日内通过本章第十一条所述磋商程序予以解决，则

（一）申诉方可以其自身名义提出本节项下的仲裁请求，主张：

1. 被诉方违反了本章第三条项下的义务；并且
2. 申诉方已因为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或产生损失或损害²²；

或者

（二）申诉方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诉方企业法人，提出本节项下的仲裁请求，主张：

²¹ 为进一步明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项下的国家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本章，包括本章第三条项下的准入前义务。

²² 为进一步明确，申诉方遭受的并且构成本款第（一）项诉求对象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申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诉方企业法人因被诉方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1. 被诉方违反了本章第三条项下的义务；并且
2. 该企业已因为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或产生损失或损害。

三、如申诉方位于被诉方领土内的投资由非缔约方投资者间接拥有或控制，且该非缔约方投资者正在或已根据被诉方与该非缔约方的任何协定，就相同措施或事件提交仲裁请求，则申诉方不能依据本节提交或继续主张仲裁请求。

四、申诉方提交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仲裁请求，可：

（一）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程序规则》，前提是被诉方与非争端缔约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二）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被诉方或非争端缔约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三）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除非本协定及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透明度规则的换文另有修订；或者

（四）如申诉方与被诉方达成一致，向其他任何仲裁机构提交或依据其他任何仲裁规则。

五、如根据本条第四款（二）、（三）和（四）项提交仲裁请求（根据本条第四款（四）项提交其他仲裁机构的情况除外），争端双方及据此设立的仲裁庭应请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为仲裁程序提供行政服务。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努力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达成适当的机制性安排以满足上述请求。

六、当申诉方的仲裁通知或仲裁申请（“仲裁通知”）满足以下要求时，诉请应被视为已提交本节项下的仲裁：

（一）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36条1款所指的仲裁通知；

（二）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2条所指的仲裁通知；

（三）被诉方收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条所指的仲裁通知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0条所指的仲裁申请书；或者

（四）被诉方收到依据本条第四款（四）项所选定的其他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但是，申诉方在提交上述仲裁通知后新提出的诉请不得视为已依据本节提交仲裁诉请。

七、仲裁通知应：

（一）指明申诉方的名称与地址，当申诉方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诉方企业法人提出诉请时，则还应注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与注册地；

（二）针对每项诉请，指明本章项下被指违反的条款及其他任何相关条款；

（三）针对每项诉请，指明致使该诉请产生的措施或事件；

（四）针对每项诉请，指明是自行提出或代表企业提出；

（五）针对每项诉请，提出一份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法律和

事实根据概要；以及

（六）明确所寻求的救济、所主张的大致损害金额及其计算标准或依据。

八、申诉方应随同仲裁通知一并提供：

（一）申诉方任命的仲裁员姓名；或者

（二）申诉方对秘书长任命该仲裁员的书面同意。

九、仲裁适用根据本条第四款可适用的、并在根据本节提交仲裁请求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除非本协定及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透明度规则的换文另有修订。

第十三条 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各方同意将诉请根据本协定提交仲裁。未能满足本章第十二条四款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的，该同意应归于无效。

二、本条第一款项下所述的同意以及依据本节提交仲裁的诉请，应满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二章（中心的管辖）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一、如自申诉方首次获悉、或应首次获悉本章第十二条二款项下所述违反行为并且申诉方（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一）项提起的诉请）或企业（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二）项提起的诉请）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超过3年时间，则不可依据本节规定将诉请提交仲裁。在任何情况下，自引发本章第十二条二款所

述违反行为的措施和（或）事件发生之日起4年后，任何诉请均不可依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

二、除以下情况外，任何诉请均不可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

（一）申诉方已遵守本章第十二条一和二款所规定的规则与程序；

（二）申诉方依据本章第十一条一款提交的磋商请求已明确包含了此项诉请；

（三）申诉方书面同意依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且

（四）仲裁通知：

1. 对于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一）项提交仲裁的诉请，附有申诉方的书面弃权；以及

2. 对于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二）项提交仲裁的诉请，附有申诉方与企业的书面弃权，以及申诉方用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所有其他人的书面弃权。

上述弃权是指放弃依据任何一方法律在任何行政庭或法院，或在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本章第十二条二款项下被指违反本协定的任何措施或事件发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四）项2目的规定，只有当被诉方已剥夺申诉方对企业的控制权，致使申诉方无法提供此弃权书时，才不应要求企业提交此弃权书。

四、尽管有本条第二款（四）项的规定，申诉方（依据本章

第十二条二款（一）项提交的诉请）及申诉方或企业（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二）项提交的诉请）可依据被诉方法律规定，在被诉方的司法或行政庭发起或继续寻求取得临时禁止令救济，但不涉及金钱损害赔偿，只要该行为只是为在仲裁悬而未决期间保护申诉方或企业的权利和权益。

第十五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除非争端双方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争端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作为主席，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

二、依据本节提起的仲裁，秘书长应作为仲裁的任命机构。

三、如争端双方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则争端双方应努力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如争端双方自被诉方同意将争端提交独任仲裁员之日起9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则任命机构应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从依据本条第五款规定建立的主席名单中选取一名作为独任仲裁员。

四、如自诉请依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90日内未组成仲裁庭，则任命机构应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从依据本条第五款规定建立的名单中依其自由裁量任命余下的仲裁员。

五、投资委员会应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2年内，建立愿意且能够担任仲裁员的人员名单。投资委员会应确保该名单始终拥有至少二十名个人。

六、为本条第五款所述人员名单之目的，各方应至少选择五

名个人担任仲裁员。双方还应共同选择至少十名来自于非缔约方国民的个人担任仲裁庭主席。

七、如秘书长需依据本条第三或第四款规定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但本条第五款所述名单尚未建立，则秘书长应依其自由裁量任命仲裁员。除非争端双方同意，秘书长不得任命任何一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八、依据本节规定任命的所有仲裁员，均应在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或在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协定争端解决方面具备专业知识或经验。他们应以个人身份独立履职，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争端相关事项的任何指令，或附属于任何一方政府或任一争端方，并应遵守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依据本条第五款所确立的名单中的仲裁员，不得仅凭此原因而被视为附属于任何一方的政府。

九、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39条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7条之目的，并且在不影响基于非国籍原因而反对仲裁员的情况下：

（一）被诉方同意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所设立的仲裁庭的各成员的任命；

（二）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一）项所述申诉方，只有在其书面同意仲裁庭各成员任命的情况下，方可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将诉

请提交本节项下的仲裁，或继续诉请；并且

（三）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二）项所述申诉方，只有在其和企业书面同意仲裁庭各成员任命的情况下，方可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将诉请提交本节项下的仲裁，或继续诉请。

第十六条 仲裁的进行

一、争端双方可依据本章第十二条四款适用的仲裁规则，约定仲裁的法定地点。如争端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该地点。

二、非争端缔约方可就本章的解释向仲裁庭提交口头与书面陈述。

三、在获得争端双方的书面同意后，仲裁庭可允许争端方以外的一方或实体针对争端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递交书面法庭之友陈述。在决定是否允许递交此类陈述时，仲裁庭应考虑，除其他外，在多大程度上：

（一）法庭之友能够提出不同于争端双方的观点，特别是知识或见解，从而协助仲裁庭裁决仲裁所涉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二）法庭之友能够解决争端范围内的事项；以及

（三）法庭之友在仲裁程序中具有显著利益。

四、根据本条第三款提交的此类陈述均应说明作者身份、披露其与任何争端方的直接或间接关联，并说明在准备陈述过程中提供或将提供任何经济或其他援助的人员、政府或其他实体的身

份。此类陈述均应采取仲裁语言，并遵守仲裁庭设定的页数限制和截止期限。仲裁庭应确保法庭之友陈述不会干扰仲裁程序、或给任何争端方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不公平的偏见，且应给予争端双方机会，以陈述对法庭之友陈述的评论意见。

五、在不影响仲裁庭将解决其他异议作为预先问题的权力的情况下，对被诉方作为法律问题提出的、关于一项诉请并非依据本章第十二条可对申诉方做出有利裁决的诉请的异议，仲裁庭应将其作为预先问题予以解决并做出决定。

（一）此类异议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提出，最晚不能迟于仲裁庭确定的被诉方提交答辩状的日期。

（二）仲裁庭应在收到本款所述异议时，中止任何关于实体问题的程序，确定考虑异议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应与考虑其他预先问题的时间表一致，然后针对异议做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

（三）在对本款所述异议做出裁决时，仲裁庭应假定申诉方仲裁通知中可以支持诉请的事实声明是真实的，且如果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0条下的仲裁申请书也是真实的。仲裁庭还可以考虑双方无争议的任何相关事实。

（四）不能仅因为被诉方提出或未提出本款所述的异议，或使用或未使用第六款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就认为被诉方放弃了对管辖权或实体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如被诉方在仲裁庭组成后45日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应加快裁决本条第五款项下的异议和任何关于争议不在仲裁庭管辖范围内的异议。仲裁庭应中止一切关于实体问题的程序，并在上述请求提出后150日内，做出关于异议的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但是，如争端一方要求举行听证会，仲裁庭可以延长30日做出裁决或决定。无论听证请求是否提出，仲裁庭均可在表明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延迟发布其决定或裁决，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七、当仲裁庭就被诉方提出的本条第五或第六款项下的异议进行裁决时，在合理的情况下，仲裁庭可裁决支持胜诉方在提出异议或反对异议的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决定如此裁决是否合理时，仲裁庭应考虑申诉方的诉请或被诉方的异议是否毫无道理，并应为争端双方提供合理的评论机会。

八、被诉方不可以本章第十二条二款（二）项所述申诉方或企业根据赔偿、保险或担保合同已经或将得到对其全部或部分损失的赔偿或其他补偿，作为抗辩、反诉、抵销权或任何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仲裁程序的透明度

一、在符合本条第三、第四和第五款的情况下，被诉方应在收到下列文件后，迅速将这些文件转达给非争端缔约方：

（一）磋商请求；

（二）仲裁通知；

（三）争端一方提交仲裁庭的起诉状、记录和摘要，以及依据本章第二十一条提交的书面材料；

（四）可获得的仲裁庭听证会纪要或笔录；以及

（五）仲裁庭的指令、裁决和决定。

二、在符合本条第三、第四和第五款的情况下，被诉方：

（一）应向公众公开本条第一款（一）、（二）和（五）项所述文件；

（二）可向公众公开本条第一款（三）和（四）项所述文件；

（三）可向公众公开依据本章第十六条二款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但要事先取得非争端缔约方的同意。

三、在被诉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应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确定适宜的事务性安排。但是，准备在听证会中使用被归为受保护信息的任何争端方，应就此告知仲裁庭。仲裁庭应做好适当安排，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

四、本节任何规定均未要求被诉方披露受保护信息，或提供或允许查阅其依据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第一条（信息披露与保密）或第三条（安全例外）所拒绝提供的信息。

五、提交仲裁庭的任何受保护信息，均应根据以下规程予以保护，防止泄露：

（一）争端双方或仲裁庭均不得向非争端缔约方或公众披露提交信息的争端方依据本款第（二）项明确指定的受保护信息；

（二）主张某些信息构成受保护信息的争端方应在将其提交仲裁庭时明确予以指定；

（三）争端一方应在提交据称含有受保护信息的文件之日起7

日内，提交一份编辑过的不含受保护信息的该文件版本。只有经过编辑的文件方可依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提供给非争端缔约方并公诸于众。

第十八条 准据法

一、在符合本条第二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当依据本章第十二条提交诉请时，仲裁庭应依照1969年5月23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所解释的本条约，对争端事项做出决定。在相关和适当情况下，仲裁庭还应考虑被诉方的法律。

二、双方通过投资委员会做出的、声明对本协定某一规定解释的共同决定，应对正在进行的或后续的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做出的决定或裁决必须符合该共同决定。

三、被诉方与非争端缔约方关于某项措施属于本章第十一条四款所述类型的决定，应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做出的决定或裁决必须符合该决定。

第十九条 附件的解释

一、如被诉方抗辩称，被诉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属于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一节或第二节所述条项范围，则仲裁庭应根据被诉方的请求，要求双方对该事项做出解释。双方应在仲裁庭要求送达后90日内，向仲裁庭书面提交有关声明解释的共同决定。

二、双方通过投资委员会发布的本条第一款所述共同决定，应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符合

该共同决定。如双方未能在90日内发布此类决定，则仲裁庭应对该事项做出决定。此类情况下，仲裁庭不得受到双方未能做出此类决定这一事实的影响。

三、双方发布的本条第一款所述共同决定，在适用且未被双方于上述共同决定发布后依据本条第一款所发布的其他共同决定修改的情况下，亦应对该共同决定之日后任何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的授权进行其他类型专家任命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或除非争端双方予以反对，自行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争端一方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性事项的事实性问题，在符合争端双方可能同意的条件的前提下，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合并审理

一、当两项或多项诉请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规定分别提交仲裁，且这些诉请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由相同事项或情况所引发，任一争端方均可依据拟被命令涵盖的所有争端方的同意，或本条第二至第十一款中的条件，寻求一项合并审理的命令。

二、根据本条寻求合并审理的争端方，应向秘书长和拟被命令涵盖的所有争端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应在申请中指明：

（一）拟被命令涵盖的所有争端方的名称与地址；

(二) 申请命令的性质；以及

(三) 申请命令的理由。

三、除非秘书长在收到本条第二款所述申请后30日内认为申请理由明显不充分，否则应根据本条设立一个仲裁庭。

四、除非拟被该命令涵盖的所有争端方另行同意，依据本条规定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一) 申诉方一致同意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 被诉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以及

(三) 秘书长从根据本章第十五条五款设立的主席名单中任命一名首席仲裁员。

五、如秘书长接到本条第二款所述请求后60日内，被诉方或申诉方未能根据本条第四款指定仲裁员，则秘书长应合并审理命令所涵盖的任一争端方的请求，应从根据本章第十五条五款建立的仲裁员名单中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

六、如秘书长需依据本条第四或第五款规定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但本章第十五条五款所述名单尚未建立，则秘书长应依其自由裁量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除非争端双方同意，秘书长不得任命任何一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七、如依据本条规定设立的仲裁庭认定，依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规定分别提交仲裁的两项或多项诉请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由相同事项或情况所引发，则仲裁庭可出于公平有效地解决诉请的目的，在听取争端各方意见之后，通过命令：

（一）对所有或部分诉请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对其认为裁决结果有助于解决其他诉请的一个或多个诉请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或裁决；或者

（三）指示之前依据本章第十五条设立的仲裁庭对所有或部分诉请行使管辖权，进行审理或裁决，前提是：

1. 应任何从未在该仲裁庭作为争端方的申请人请求，该仲裁庭应由原先的成员重新组建，但应依照本条第四款（一）项、第五和第六款的规定任命申诉方的仲裁员；并且

2. 仲裁庭应决定先前已进行的听证是否应重新进行。

八、当一仲裁庭依据本条设立后，已根据本章第十二条二款将诉请提交仲裁的申诉方如没有被列入依据本条第二款提交的请求中，则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列入依据本条第七款作出的命令中，且该申诉方应在请求中指明：

（一）其姓名与地址；

（二）所申请命令的性质；以及

（三）申请命令的理由。

该申诉方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上述请求的副本。

九、依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本协定及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透明度规则的换文另有修订。

十、如依据本条设立或受指示的仲裁庭已对一项诉请或该诉请的一部分行使管辖权，则依据本章第十五条设立的仲裁庭不应

再具有管辖权。

十一、应争端一方的申请，依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作出本条第七款项下的决定之前，可命令依据本章第十五条设立的仲裁庭中止仲裁程序，除非后者已中止其仲裁程序。

第二十二条 裁决

一、当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诉方的裁决时，仲裁庭只可单独或一并裁决：

- （一）金钱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 （二）财产返还，但此时裁决应规定被诉方可支付金钱赔偿和任何适用利息来代替财产返还。

二、仲裁庭还可根据本节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费用和律师费做出裁决。

三、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当诉请是根据本章第十二条第二款（二）项提交仲裁时：

- （一）裁定返还财产的裁决应规定返还给企业；
 - （二）裁定金钱赔偿与适用利息的裁决应规定支付给企业；
- 并且

（三）裁决应规定，其不影响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寻求救济的权利，前提是鉴于已作出的裁决，该救济不会对任何人给予或产生重复救济。

四、仲裁庭不可做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五、仲裁庭所作的裁决除在争端双方之间对特定案件之外不

具约束力。

六、在符合本条第七款的情况下，争端一方应遵守并履行裁决，不得延误。

七、争端一方不可寻求执行裁决，直至：

（一）如裁决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作出的终裁：

1.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满 120 日，且无争端方请求修改或撤销裁决；或者

2. 修改或宣告裁决无效的程序已结束；以及

（二）如裁决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根据本章第十二条四款（四）项所选择的规则作出：

1.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满 90 日，且无争端方启动修改、搁置或撤销该裁决的程序；或者

2. 法院已驳回或批准了修改、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的上诉。

八、各方应对裁决在其领土内的执行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上诉审查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方应启动谈判，以期建立上诉审查机制，审查在此上诉审查机制建立后依据本章第二十二条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此上诉审查机制将审理有关法律问题的上诉。

第二十四条 附件与脚注

附件与脚注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文件送达

向一方送达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送至本章附件二指明的该方场所。

第九章 附件一

行为守则

程序责任

一、仲裁员应避免不当行为及不当行为的出现，应独立和公正，应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应遵守高标准的行为准则，从而维护争端解决程序的诚信与公正。前任仲裁员应遵守本附件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款所规定的义务。

披露义务

二、仲裁员候选人在确定成为本协定仲裁员前，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或者可能在仲裁程序中有理由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三、当选后，仲裁员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本附件第二款所述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争端双方披露。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的责任，要求仲裁员披露在程序任何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仲裁员职责履行

四、仲裁员应遵守本章规定及适用的程序规则。

五、当选后，仲裁员应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以公正尽责

的态度，充分、高效地履行其职责。

六、仲裁员不得拒绝其他仲裁员参与仲裁程序各个环节的机会。

七、仲裁员应仅考虑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做出决定所必需的事项，不得将决定之职责委派给他人。

八、仲裁员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助理和工作人员知晓并遵守本附件第一、第二、第三、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款的规定。

九、仲裁员不得进行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单方面联系。

十、仲裁员不得传播有关其他仲裁员实际或可能违反规定的事项，除非传播是与争端双方进行，或为确定其他仲裁员是否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附件规定而必需。

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十一、仲裁员应独立、公正，应公平行事，避免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十二、仲裁员不得受到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考虑、公众舆论、对缔约方或争端一方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十三、仲裁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接受任何利益，以致干扰或可能干扰仲裁员职责的履行。

十四、仲裁员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的地位来谋求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仲裁员应避免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有他

人处于特殊地位，可对其施加影响。仲裁员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或劝止他人表现出处于此种特殊地位。

十五、仲裁员不得允许以往或现有的财务、商业、职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义务影响其作为仲裁员的行为或判断。

十六、仲裁员应避免在以下方面发生任何联系或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即可能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或可能有理由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特定情形下的职责

十七、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应避免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在履职过程中存在偏见，或会从仲裁庭的决定或裁决中获益。

保密

十八、除非出于仲裁程序目的，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或使用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或从仲裁程序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披露或利用此类信息以获取个人优势，或为他人获取优势，或对他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仲裁员不得在仲裁庭裁决公布前，披露裁决或其中的部分内容。

二十、除非宪法和法律要求，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仲裁庭的审议意见和任何仲裁员的观点。

定义

二十一、就本附件而言：

助理是指根据仲裁员任职范围为其开展研究或提供支持的人员；

仲裁员是指根据本章第二节设立的仲裁庭的成员；

程序是指本章第二节下的仲裁庭程序，除非另有所指；以及

工作人员是指对仲裁员而言除助理之外接受仲裁员指示与管理的人员。

第九章 附件二
依据第二节向一方送达文书

澳大利亚

本章第二节所述争端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对于澳大利亚，应按以下地址送达：

外交贸易部
RG Casey Building
John McEwen Crescent
Barton ACT 0221
澳大利亚

中国

本章第二节所述争端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对于中国，应按以下地址送达：

中国 北京
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商务部
邮编：100731

第十章 自然人移动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在本章附件一的任何类别下进入另一方领土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影响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章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²³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移民措施**是指一方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措施²⁴；

（二）**移民手续**是指授予一方的自然人临时进入另一方领土内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者电子授权；

（三）**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²³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本章项下另一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²⁴ “措施”是指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四）**临时雇佣入境**是指包括技术工人在内的一方的自然人进入另一方领土内，以期按照在接收方法律下订立的雇佣合同从事临时性工作，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

（五）**临时入境**是指本章所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包括临时雇佣入境，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

第三条 快速申请程序

一、对于本章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完备移民手续申请，包括办理进一步移民手续的请求或相关的延期，一方应在收到后快速处理。

二、本章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在提交要求临时入境的完备申请后，一方应申请人要求，应在合理时间内直接或通过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的收悉；

（二）申请的状态；以及

（三）如已就申请作出决定，有关该申请的决定，包括：

1. 如批准，居留的期限和其他条件；或者

2. 如拒绝，拒绝的原因。

三、双方重申其在《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实施框架》项下的自愿承诺。

四、各方应确保主管部门办理移民手续收取合理的费用，且费用本身不得对本章项下另一方的自然人的移动构成不合理的障碍。

五、在可能情况下，各方应努力为网上提交和办理移民手续提供便利。

第四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各方应在本章附件一中列出其对自然人各类别所做的具体承诺。双方可对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作出承诺。

二、如一方在本条第一款项下作出承诺，该方应在承诺范围内准予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或临时入境延期，只要这些自然人：

（一）遵循相关移民手续规定的申请程序；并且

（二）符合此类临时入境所需的所有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章项下临时入境承诺，除非在本章附件一中另有列明，否则任何一方不得：

（一）对另一方自然人设置或维持签证总数限制；或者

（二）将劳动力市场测试、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作为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

四、各方应按照与本章第三条一致的方式，限制与办理自然人临时入境申请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领土内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某项专业或活动的规定。

第五条 透明度

在第十三章（透明度）承诺基础上，各方应：

- （一）向对方提供材料，使其了解己方与本章相关的措施；
- （二）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就本章的临时入境要求准备和发布汇总性的信息，包括解释性材料、相关表格和文件以及平均办理时间，如有可能，通过互联网进行发布，否则应予以公开，从而确保另一方的自然人知晓这些要求；
- （三）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回答利益相关方对本章所涵盖的临时入境措施的咨询；并且
- （四）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及时公布，或依据本条第（二）项予以公布。

第六条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自然人移动委员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2 年内，或按双方商定，或应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举行会议，考虑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以及
-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自然人移动的措施；以及在互利基础上，改进双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

第七条 争端解决

一、对可能影响本章实施的任何问题，双方应尽一切可能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除非：

（一）该问题涉及一种惯常模式；并且

（二）对于该特定问题，一方的相关自然人已穷尽所有可用的行政救济措施。

三、如果自启动相关救济程序之日起 1 年内（不包括任何复议或上诉）未能就该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且无法作出决定的原因不能归咎于相关自然人的延误，则本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救济措施应视为已穷尽。

第八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本章、第一章（初始条款与定义）、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就本章范围内的移民措施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二、本章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第十章 附件一

自然人移动具体承诺

第一节 澳大利亚具体承诺

一、对于根据第十章（自然人移动）规定和本附件寻求临时入境澳大利亚的中国自然人，澳大利亚要求其在入境前获得合适的移民手续。根据本附件准予的临时入境应符合澳大利亚移民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类要求应在申请准予临时入境时适用。根据本附件第五至第十一款准予临时入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雇主提名和职业要求。

中国商务访问者

二、应允许本附件第四款（一）项所指的中国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90 日。

三、应允许本附件第四款（二）项所指的中国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6 个月，并有延期至 1 年的可能。

四、中国商务访问者是指以下的中国自然人，其：

（一）为商业目的寻求旅行至澳大利亚，包括以投资为目的，其在澳访问期间的薪酬和财政支持均来自于澳大利亚境外，其本人不得从事对公众直接销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者

（二）服务销售者，其不是常驻澳大利亚的自然人，在澳访问期间的薪酬和财政支持均来自于澳大利亚境外，同时是一家服

务提供企业的销售代表，临时入境目的是开展服务销售谈判或为该服务提供企业商签服务销售协议。

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五、应允许本附件第六款（一）、（二）和（三）项所指的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延期居留的可能。

六、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是指已在澳大利亚建立合法、有效运营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中国企业的雇员，被调动至该澳大利亚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填充相关职位，并且该雇员是：

（一）高管或高级经理，该自然人主要接受企业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负责企业在澳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运营，包括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以及有权为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设定目标和政策；或者

（二）专家，该自然人拥有高级手艺、技术或专业技能和经验，对其所从事的职业，须经评估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符合澳大利亚标准的其他证书，在申请临时入境之日时，其受聘于该雇主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经理，该自然人在企业中主要负责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

有权雇佣和解雇或采取其他人事行为（如晋升或批准休假），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这并不包括一线监督人员，除非受监督的雇员为专业人员。

中国独立高管

七、应允许中国独立高管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

八、中国独立高管是指企业总部在中国的高管，该自然人正在澳大利亚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将负责企业在澳大利亚全部或实质部分运营，主要接受企业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包括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以及有权为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设定目标和政策。

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

九、应允许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获得延期的可能。

十、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拥有手艺、技术或专业技能和经验的中国自然人，对其被提名的职业，经评估具备必要的资质，以及符合澳大利亚标准的技能和工作经验，并且是：

（一）已签署在澳大利亚提供服务合同的中国企业的雇员，该企业未在澳大利亚设立商业存在；或者

(二) 受雇于在澳大利亚合法、有效运营的企业，依据合同拟在澳大利亚提供服务。

十一、对于中国厨师、武术教练、中文教师和中医师，应允许其作为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获得延期的可能，每年总人数最多 1800 人。

中国安装和服务人员

十二、应允许中国安装和服务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3 个月。

十三、该类中国自然人是机械和(或)设备安装或服务人员，购买上述机械或设备的条件之一是由此类供应公司提供安装和(或)服务。安装或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标准和条件，应按合同标的从事安装或服务活动，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服务。

随行配偶和家属

十四、对于根据本章已获得长于 12 个月入境和临时居留权利、并有配偶或家属的中国自然人，澳大利亚应依据申请给予其随行配偶或家属入境和临时居留、移动及工作的权利，有关时间期限均与该自然人相同。

第二节 中国具体承诺

(详见本协定附件三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目的和原则

本章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
双方认识到：

（一）建立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维持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了确定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能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

（四）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支持开放、创新和高效的市场，包括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使用、保护和执法，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权利人、使用者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五）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不应该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反竞争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⁵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以及

²⁵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任何生效的修正议定书，以及双方之间已获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批准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

(七) 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 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除非有相反意向出现:

(一) **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 以及关于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和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二) **一方国民**, 就相关权利而言, 包括该方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所列协定规定的保护标准的实体;

(三)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以及

(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三条 义务为最低义务

各方应至少使本章的规定生效。一方可以, 但无义务, 提供比本章要求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只要此种额外保护和执法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各方应享有在其自身法律制度和实践中以适当方式执行本章规定的自由。

第四条 国际协定

各方确认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的承诺。

第五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本章中所涵盖的知识产权，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予另一方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但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制定的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协定中例外的除外。

二、就本条而言，“保护”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可获得性、取得、范围、维持和实施的事项，以及本章涵盖的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

三、一方在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可以减损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包括要求另一方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服务地址，或在其领土内指定代理，只要此类减损：

（一）为确保与符合本章的法律法规相一致所必须；并且

（二）不以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四、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取得和维持的、双方为缔约方的多边协定中的程序规定。

第六条 透明度

一、为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透明度，各方应使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植物品种保护、地理标识和商标数据库在互联网上可获得。

二、另外，各方应努力公开发明专利、商标、植物品种保护和地理标识申请，并使其在互联网上可获得。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

一、双方认识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二、双方重申在落实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关于实施《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 2005 年 12 月 6 日订于日内瓦的《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国际努力中做出贡献的承诺。

第八条 权利利用尽

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各方就是否允许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做出决定的自由。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用尽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获得和维持程序

各方应：

（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注册制度，包括完善审查程序和质量体系；

（二）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拒绝授予或者注册知识产权的理由；

（三）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者对既有知识产权提出撤销、取消或者无效的机会；

（四）要求对上述关于异议或者撤销、取消和无效的决定以

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且

（五）就本条而言，“书面”和“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

第十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更正及意见陈述

各方应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向专利申请人提供就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的机会。

第十一条 18 个月公布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后，有优先权日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各方应立即公布并且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该申请，除非该申请已经提前公布或者已撤回、放弃或被驳回。

第十二条 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

双方同意就可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的保护方式开展合作，包括视觉和声音标识。

第十三条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各方应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提供保护。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

双方应至少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以及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于巴黎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的规定，对驰名商标提供保护。

第十五条 地理标识

各方承认地理标识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

第十六条 植物育种者权利

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鼓励和便利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开发，以期：

（一）更好地协调双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监管体系，包括加强对共同关注物种的保护，进行信息交换；

（二）减少植物育种者权利审查体系间不必要的重复程序；
并且

（三）推动改革和进一步完善国际间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法律、标准和实践，包括在东南亚地区内。

第十七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双方可以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二、双方同意根据多边协定和各自国内法律未来的发展，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²⁶

一、在保证进行有效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过程中，各方应根据本条第二款对未披露信息给予保护。

二、自然人和法人应有可能防止其合法控制的信息在未经其

²⁶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包括对商业情况下未披露或未提供的秘密信息的保护，例如建筑图纸或专有的商业秘密信息。

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实商业行为²⁷的方式向他人披露，或被他人取得或使用，只要此类信息：

（一）是秘密的，即作为一个整体或就其各部分的精确排列和组合而言，该信息尚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群范围所普遍知晓，或不易为其获得；

（二）因其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三）在此种情况下，已由其合法控制人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持其秘密性。

第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

各方应促进建立适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且鼓励其以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第二十条 服务提供商责任

各方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其法律法规采取行动防止访问版权侵权材料的情况下，限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其用户使用其服务或设施而为发生的版权侵权承担侵权责任，或针对这种情况的可用救济进行限制。

第二十一条 执法

一、各方承诺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二、各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至少应对具

²⁷ 就本规定而言，“违反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应至少是指违反合同、违反保密和诱导违反的行为，包括通过第三方取得未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知道或因严重疏忽未能知道未披露信息的取得涉及此类行为。

有商业规模的恶意假冒商标或版权盗版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第二十二条 边境措施

一、各方应确保对于权利人启动中止放行涉嫌使用假冒商标的商品或盗版商品的程序要求不得不合理地妨碍使用这些程序。

二、当其主管部门认定货物为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商品（或者已扣留可疑货物），各方应规定其主管部门有权至少将发货人、收货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涉案货物数量告知权利人。

三、各方应规定其海关对于进口或出口的涉嫌假冒商标的商品或盗版商品可依职权启动边境措施。

四、各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相关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或投诉时根据其法律采取措施，防止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商品出口。

五、对于少量非商业性货物的进出口，双方可排除适用本条。

第二十三条 一般性合作

一、应另一方要求，各方应交流以下信息：

- （一）各自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
- （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
- （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信息。

二、应另一方要求，各方应考虑私营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双方将考虑，在已建立的合作框架下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合作，以在彼此管辖范围内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程序。合作内容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

- （一）分享开展专利审查工作；
- （二）知识产权执法；
- （三）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四）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以及
- （五）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性和成本。

四、各方将根据本章第七条考虑另一方在公共健康危机时提出的帮助请求。

第二十四条 协商机制-知识产权委员会

一、就本章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而言，双方特此设立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一）审查和监督本章的执行和实施；
- （二）讨论与本章涵盖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问题；以及
- （三）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三、委员会应由各方代表组成。

四、委员会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和形式举行会议。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第一条 目的和目标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避免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壁垒的重要性以及相关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本章旨在推动双方之间的电子商务发展，包括通过鼓励电子商务合作的方式。

三、双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其他形式的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数字证书**是指为确定电子通信或交易相关方的身份而向其出具或与其关联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二）**电子签名**是指采用电子形式、附着于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相关的数据，该数据可用于鉴别和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表明签名人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认可；

（三）**文件的电子版本**是指一方规定的电子格式文件，包括通过传真传输的文件；

（四）**个人信息**是指个人身份标识明显或可从中合理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五）**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政府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出口商填写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

(六) **贸易法委员会**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

(七) **垃圾商业电子信息**是指未经接收者同意（包括接收者已明确拒绝或撤销同意）使用互联网传输服务或其他电信服务向电子地址发送的用于商业目的的电子信息（包括语音服务）。

第三条 关税

一、各方应以与世贸组织 2013 年 12 月 7 日部长决定《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WT/MIN(13)/32 – WT/L/907）第 5 条相一致的方式，维持不对双方之间电子交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各方保留根据《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做法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立即公布，或者在公布难以操作的情况下立即让公众知晓所有关于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普遍适用的相关措施。

二、各方应对另一方提出的有关本条第一款意义下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特定信息要求立即进行回应。

第五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各方应在《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基础上维持电子交易监管的国内法律框架，并适当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二、各方应：

(一) 将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最小化；并

(二) 确保监管框架支持产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发展。

第六条 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

一、各方的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一) 电子交易相关方共同决定符合其约定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式；以及

(二)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包括机构，向司法部门或行政机构证明其电子认证服务遵守法律中关于电子认证的规定。

二、各方应致力于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

三、各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领域的使用。

第七条 网络消费者保护

各方应尽可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这种保护至少与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下对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提供的保护相当。

第八条 在线数据保护

一、尽管双方领土内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存在差异，各方仍应采取其认为合适和必要的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

二、在制定数据保护标准方面，各方应在可能范围内考虑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

第九条 无纸贸易

一、各方应接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 有相反的国内或国际的法律要求；或者

(二) 如此操作将降低贸易管理过程的有效性。

二、双方应在双边和国际场合开展合作，以提升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程度。

三、在提出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时，各方应尽力考虑国际组织已达成一致的方式。

四、各方应努力使公众可获得所有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十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各方应鼓励开展研究和培训活动的合作，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包括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的最佳实践。

二、各方应鼓励开展促进电子商务的合作活动，包括将提升电子商务有效性和效率的合作活动。

三、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中提及的合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分享关于管理框架的信息；

(二) 分享关于网络消费者保护的信息，包括垃圾商业电子信息；以及

(三) 双方商定的更多领域。

四、双方应努力采用基于现有国际合作倡议的非重复的合作形式。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规定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的规定不得适用于本章规定。

第十三章 透明度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是指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和所有事实情况均适用、并建立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由行政或准司法程序做出的对具体个案中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决定或裁决；或者

（二）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

第二条 公布

一、各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获悉。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当：

（一）提前公布其拟通过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并且

（二）向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对该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第三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当一方认为任何拟议或现行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或对另一方在本

协定项下的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

二、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立即就任何现行或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提供相关信息，并回答相关问题，无论之前是否已向另一方进行通报。

三、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或提供的信息应不影响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四、如根据《世贸组织协定》进行的通报可获得，或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取，包括通过一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可获得，则本条第一款所指通报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五、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相关联系点向另一方传达。

第四条 行政程序

一、各方应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的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一程序启动时，向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声明，以及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其依国内法遵守国内程序。

第五条 复议和诉讼

一、各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进行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关于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修正。此类法庭应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且不得在复议事项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当事双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对其立场加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而做出的决定，或根据国内法要求，获得由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根据国内法规定进行诉讼或进一步复议外，各方应确保该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并对该机关或机构的实践产生约束。

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

-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
- （二）考虑本协定下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或任何一方提交的议题；
- （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 （四）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
- （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

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以：

- （一）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 （二）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
- （三）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分歧或争端；
- （四）就其职责内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以帮助其履行职责；以及
- （五）在履行职责中采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行动。

第二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就本章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并在此外任何一方要求时不定期举行会议。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双方轮流主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

三、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

四、在符合本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各方应负责组成其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代表团。

五、主持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并应记录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向另一方提供。

第三条 联系点

为便利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系点:

澳大利亚: 外交贸易部 (DFAT);

中国: 商务部 (MOFCOM)。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应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双方关于执行、解释和适用本协定的争端的解决，或者当一方认为：

- （一）另一方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或者
- （二）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联系点

一、各方应指定联系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下发起的任何争端进行沟通。

二、依据本章做出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应通过指定联系点送达另一方。

第四条 场所的选择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章不影响双方使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贸易协定下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二、如争端既涉及本协定下事项也涉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贸易协定下的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三、一旦起诉方已请求设立或者将事项提交给争端解决专家组或仲裁庭，则应使用该被选定场所，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五条 磋商

一、任何一方可以就本章第二条所述任何事项以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请求磋商。

二、在通知中，请求方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指控的事实与法律基础。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请求方应立即回复该请求，并应善意地进行磋商，以在以下期限内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四、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五、举行磋商时，双方应：

（一）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磋商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和适用；并且

（二）以与信息提供方相同的方式对待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

六、如果被请求方未在本条第三款（一）或（二）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请求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第六条 斡旋、调停和和解

一、双方可随时同意斡旋、调停和和解。斡旋、调停和和解可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如果双方同意，斡旋、调停和和解可在根据本章第七条成立的仲裁庭的审理程序进行时继续进行。

第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与组成

一、如果磋商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端：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20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应指明：

（一）具体争议事项；以及

（二）起诉的事实与法律基础，包括被指违反的本协定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

三、仲裁庭应在起诉方依照本条第一款提出请求时设立。

四、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五、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各方应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其国民。

六、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七、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 30 日内得到指定或任命，任何一方可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请求提起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八、所有仲裁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四）未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并且

（五）遵守本章附件一规定的行为守则。

九、仲裁庭主席应：

（一）不是任何一方的国民；并且

（二）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常用住所。

十、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十一、 当根据本章第十五至第十七条重新成立仲裁庭时，重新成立的仲裁庭应尽可能和原仲裁庭拥有相同的仲裁员。如果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重新组成，则仲裁员选任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进行。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

- （一）案件事实；
- （二）双方援引的本协定相关条款的适用性；以及
- （三）是否存在：
 - 1. 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义务不一致；或者
 - 2.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七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三、仲裁庭裁决应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九条 解释规则

一、仲裁庭应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对本协定进行解释，包括 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反映的惯例。

二、仲裁庭应考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裁决和建议中确立的相关解释。

三、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守本章附件二规定的程序示范规则。

二、仲裁庭经与双方协商，可采用与示范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第十一条 仲裁庭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如双方同意，仲裁庭可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中止期间，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恢复工作。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终止。

二、如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共同通知仲裁庭主席。

三、仲裁庭可在提交最终报告之前的任何阶段，建议双方友好解决争端。

第十二条 仲裁庭报告

一、为使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提出事实认定和理由，并决定是否存在：

（一）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义务不一致；

（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相关规定、双方的书面陈述和主张、以及根据程序规则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技术性建议。应双方共同请求，仲裁庭也可向被诉方提出执行裁决方式的建议。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日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各方可在初步报告提交后 10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评论。在考虑双方的书面评论并作出其认为合理的进一步审查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提交初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最终报告应在提交争端双方后 10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

第十三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认定涉案措施不符合本协定或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被诉方应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二、在仲裁庭最终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被诉方应通知起诉方其执行仲裁庭裁决的意向。如果立即执行不可行，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

第十四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由双方商定。如双方不能在最终报告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只要可能，任何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由其来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决定。在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应要求双方提交书面陈述，并在应任何一方请求时，与双方召开听证会并给予每一方在听证会上进行陈述的机会。作为指导性原则，合理期限自仲裁庭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不应该超过 15 个月。但是，此时间可视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

三、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决定，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决定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第十五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双方对于为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提交本章项下的仲裁庭，只要可能，包括提交原仲裁庭。

二、此类请求仅可在以下时间后提出：

（一）合理期限已届满；或者

（二）被诉方已书面通知起诉方其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项下的义务。

三、根据本条成立的仲裁庭应在请求提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

四、仲裁庭应对其审议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

（一）被诉方为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而采取的执行行动的事实；以及

(二) 被诉方是否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
并在其报告中就此阐述结论。

第十六条 补偿、中止减让和义务

一、如果被诉方：

- (一)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遵守仲裁庭裁决；
- (二) 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遵守仲裁庭裁决；或者
- (三) 通过本章第十五条规定的一致性审查程序已被认定未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

该方应要求，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均满意的必要补偿。

二、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条第一款在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方可以向被诉方提交书面通知，表明有意对被诉方中止适用本协定下的减让或义务，其程度相当于仲裁庭认定不符的程度。通知应当表明起诉方提议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三、起诉方可在提出中止意向通知后 30 日或仲裁庭依据本条第六款发布决定后开始中止减让和义务。

四、任何减让和义务的中止应限制在另一方在本协定下获得的利益的范围内。

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考虑中止减让和义务时，起诉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不符本协定义务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并且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和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六、如果被诉方反对提议的中止水平，或者认为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原则并未得到适用，则可向原仲裁庭提出要求审查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应确定起诉方根据本条第二款拟中止的减让和义务的水平是否与不符水平相当。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本章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

七、仲裁庭应在根据本条第六款提出请求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庭成员指定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应是终裁，有约束力，并应可公开获得。

八、减让和义务的中止应是临时的，且应只适用到与本协定不符的措施取消或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达成之时。

第十七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根据本章第十六条行使中止减让和义务的权利的情况下，被诉方如认为其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其如何遵守义务。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本章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散发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

第十五章 附件一

行为守则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

助理是指根据仲裁员任职范围为其开展研究或提供支持的人员；

仲裁员是指根据本章第七条设立的仲裁庭的成员；

程序是指本章下的仲裁庭程序，除非另有所指；

工作人员是指对仲裁员而言除助理之外的接受仲裁员指示与管理的人员。

程序责任

二、仲裁员应避免不当行为及不当行为的出现，应独立和公正，应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应遵守高标准的行为准则，从而维护争端解决机制的诚信和公正。前任仲裁员应遵守本附件第十七至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义务。

披露义务

三、仲裁员候选人在确定成为本协定仲裁员前，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或者可能在仲裁程序中有理由产生不当

行为表现或偏见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四、当选后，仲裁员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本附件第三款所述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应以书面方式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披露，以供双方考虑。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的责任，要求仲裁员披露在程序任何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仲裁员职责履行

五、仲裁员应遵守本章规定及适用的程序规则。

六、当选后，仲裁员应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以公正尽责的态度，充分、高效地履行其职责。

七、仲裁员不得拒绝其他仲裁员参与仲裁程序各个环节的机会。

八、仲裁员应仅考虑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做出决定所必需的事项，不得将决定之职责委派给他人。

九、仲裁员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助理和工作人员知晓并遵守本附件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款。

十、仲裁员不得进行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单方面联系。

十一、仲裁员不得传播有关其他仲裁员实际或可能违反本附件规定的事项，除非传播是与双方进行，或为确定其他仲裁员是否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附件规定而必需。

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十二、仲裁员应独立、公正，应公平行事，避免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十三、仲裁员不得受到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考虑、公众舆论、对一方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十四、仲裁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者接受任何利益，以致干扰或可能干扰仲裁员职责的履行。

十五、仲裁员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的地位来谋求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仲裁员应避免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有他人处于特殊地位，可对其施加影响。仲裁员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或劝止他人表现出处于此种特殊地位。

十六、仲裁员不得允许以往或现有的财务、商业、职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义务影响其作为仲裁员的行为或判断。

十七、仲裁员应避免在以下方面发生任何联系或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即可能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或可能有理由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特定情形下的职责

十八、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应避免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偏见，或会从仲裁庭报告或决定中获益。

保密

十九、除非出于仲裁程序目的，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或使用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或从仲裁程序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披露或利用此类信息以获取个人优势，或为他人获取优势，或对他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仲裁员不得在仲裁庭报告公布前，披露报告或其中的部分内容。

二十一、除非宪法和法律要求，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仲裁庭的审议意见和任何仲裁员的观点。

第十五章 附件二

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时间表

一、在征求双方意见后，仲裁庭应在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0 日内的任何可能时间，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本规则后附的指示性时间表应该作为指引。

二、一般情况下，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报告之日止，仲裁程序不应超过 270 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修改时间表，应将提议的修改及修改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

书面陈述及其他文件

四、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起诉方应在不晚于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4 日向仲裁庭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向仲裁庭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各方还应向每一位仲裁员提供副本。

五、每一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同时将副本提供给另一方。

六、在听证会结束后 20 日内，每一方可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补充书面陈述以回应听证会上提及的任何事项。

七、所有提交给仲裁庭或由一方提交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应同时以电子形式提供。

八、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以及其他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文件中的轻微笔误可以通过提交新文件的方式予以补正。新文件应明确指出修改之处。

仲裁庭的运作

九、所有仲裁员必须出席听证会。只有仲裁员可以参加仲裁庭的审议。经征求双方意见，助理、译员或指定的书记员也可以出席听证会，以协助仲裁庭的工作。仲裁庭作出任何此类安排经双方同意可予以变更。

十、仲裁庭主席应主持所有会议。仲裁庭可以将作出行政性和程序性决定的权力授予主席。

听证会

十一、依据本附件第一款确定的时间表应至少规定一次听证会，以便双方向仲裁庭陈述意见。

十二、经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十三、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十四、仲裁庭召开的听证会应以能够保证给予起诉方和被诉方相等时间进行陈述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应以下列方式召开听证

会：起诉方陈述、被诉方陈述、起诉方回应、被诉方再回应。主席可设定口头陈述的时限，以保证每一方有相等的发言时间。

问题

十五、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任何一方提出问题。双方应迅速、充分地答复仲裁庭任何关于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信息要求。

十六、当问题是书面形式时，每一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其答复的同时将答复的副本提供给另一方。每一方应有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十七、仲裁庭的听证会以及向其提交的文件应是保密的。每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十八、当一方指定其提交给仲裁庭的书面陈述为保密时，应另一方请求，应在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向仲裁庭及另一方提供一份可向公众公开的关于书面陈述所含信息的非保密摘要。

十九、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

专家的作用

二十、仲裁庭应一方请求或根据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个人或组织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只要双方同意且依据双方均同意的权限和条件。仲裁庭应将通过此种途径获得的任何信息提供给双方以进行评论。

工作语言

二十一、仲裁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包括书面陈述、口头辩论或陈述、仲裁庭报告和双方之间以及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书面和口头沟通。

地点

二十二、仲裁庭听证会的地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第一次听证会应在被诉方领土上进行，任何追加进行的听证会应轮流在双方领土上进行。

费用

二十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包括仲裁员报酬在内的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二十四、仲裁庭应保存在仲裁程序中发生的所有一般性费用的记录，做出最终账目，包括向助理、书记员及其他根据本附件第九款规则雇佣的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章 附件二
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附录

仲裁庭指示性时间表

仲裁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

一、接收双方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4 日；

（二）被诉方：（一）之后 30 日；

二、双方第一次听证会日期：收到被诉方第一次书面陈述后
30 日；

三、接收双方的补充书面陈述：第一次听证后 20 日；

四、向双方发布初步报告：收到书面补充陈述后 30 日；

五、双方就初步报告提供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初步报告的
发布之日起 10 日；以及

六、向双方发布最终报告：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日内。

第十六章 一般条款与例外

第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披露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书面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除非法律和宪法对该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另有要求或为履行司法程序，该信息应只用于特定用途，并且未经信息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

第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章（自然人移动）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安全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1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之二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税收措施”不应包括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应仅就《世贸组织协定》中相应的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义务。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

（一）要求一方就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益处适用本协定下的任何最惠国义务；

（二）适用于：

1. 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维持的任何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2.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或者
3.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该修订不会减损修订前该税收措施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三）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课税或征税的任何税收措施；或

（四）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该方持续维持对该信托、基金或其他安排的管辖、管理或监督为条件，接受或继续接受某利益

而设定条件的条款，该利益来自向养老金信托、退休基金或其他提供退休、养老或类似收益的安排出资或从中获取收入。

五、本协议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议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在税收措施上存在不一致，则以后者为准。如双方缔结了税收协定，则双方关于任何不一致是否存在的磋商，应有该税收协定下各方的主管当局参加。

第五条 协定审议

为更好地实现本协议的目标，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对本协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此后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议。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深自由化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的考虑。

第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可以：

（一）就货物贸易而言，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

（二）就服务贸易而言，对其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包括与该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并且

（三）就投资而言，对与本协议第九章（投资）第一条所定义的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

二、在本条第一款（二）或（三）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

- (一)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 (二) 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三) 不超过为应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而必要的限度;
- (四) 是临时性的, 并随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以及
- (五)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 以使另一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此类限制的范围时, 一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 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 或其任何变更, 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五、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一方, 应与另一方举行磋商, 以便对其采用的限制进行审议。

第七条 竞争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和协调对于促进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增加消费者福利和限制反竞争行为的重要性。

二、双方的竞争机构在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时, 应在符合各自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当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通过:

- (一) 信息交换;
- (二) 通报;

（三）在跨境执法事务中进行协调，就双方均进行审查的案件交换意见；以及

（四）技术合作。

三、本条第二款所指的合作可通过双方竞争机构之间新的或现有的合作机制进行提升。

四、在不影响双方竞争机构独立性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在本条项下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程序，利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开展合作。

第八条 政府采购

双方应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4 中的《政府采购协定》的谈判结束后，尽快启动政府采购谈判，以期在互惠基础上达成政府采购双边承诺。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30 日后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当根据本协定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双方应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前应有效。该终止应自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180 日起生效。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日内，任何一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终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堪培拉以中文和英文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代表